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二名，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股权过半数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三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的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举手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及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